

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-1 號 202 室
聯絡人：許凱媛 承辦人 電話：0966-629965
電子信箱：ttcca2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文列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戒衛字第10905080001號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1：109 年戒菸充能課程報名辦法、附件 2：高雄課表

主旨：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「108-109 年戒菸衛教人員訓練計畫」，將辦理「109 年度高階戒菸衛教人員換證充能課程」，敬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 辦理日期：

高雄：6/2(二)13：30-17：10 (詳如：附件 2)

北區場次：因疫情影響，仍在洽詢合適場地，時間地點待確認後將公告於本會網站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二、 學員名額：每場約 80 名。

三、 報名費用：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（提供茶點，不支給差旅費）。

四、 報名方式：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至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網站報名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，課程及報名辦法請見附件 1 說明。

五、 本會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，申請通過後，將於課後 1 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，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資訊系統，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
六、 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，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。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，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、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無法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；

課程開始後 15 分鐘將不再提供課程簽到，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方可取得換證實體課程積分。

七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請注意以下事項再進行報名：

- (1)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- (2) 在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，請勿參加。
- (3)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無法參加。
- (4)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
- (5) 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理事長

賴裕和

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109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』報名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課程的實施，使戒菸衛教人員可以充實新的戒菸相關知識；在各個主題教學的過程中，學習者可以重新檢視在戒菸衛教領域中常見的瓶頸與迷思，並能於釐清問題後，提供以實證為導向的訊息或技術以指導民眾戒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承辦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

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三、辦理場次：

日期	場次	地點	開始 報名日期	報名截止	公告 錄取名單
6/2(二) 13:30-17:10	高雄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	5 月 11 日 (一)	5 月 22 日 (五)	5 月 26 日 (二)
待確認	北區 場次	因疫情影響，仍在洽詢合適場地， 待確認後會公告於本會網站	待確認	待確認	待確認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包含「女性戒菸與體重控制」、「孕產期的女性抽菸運用心裡支持性輔助戒菸」及「換證 Q&A」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於 109 年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
- 持有「醫事人員執業執照」者優先錄取
- 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優先錄取
- 對於菸害防制課程有興趣之戒菸衛教人員

六、報名方式(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)：

步驟一、線上報名：請至「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」網站/
(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)完成報名。

※請擇一場次報名

※請注意，報名完成不代表錄取。

報名確認請洽 0966-629965 許凱媛小姐、戴好珊小姐。

步驟二、查詢上課名單：「錄取學員名單」將公告於「社團法人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

教學會」網站 <http://www.taotcnsce.org/> (至『最新消息』→『109 年度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錄取名單』), **請逕自上網查詢, 恕不另行通知。**

※本次課程由於場地大小限制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 名額有限, 因此恕不接受現場報名, 請務必確認錄取名單後與會, 造成不便還請見諒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備註：

- (1) 原則上錄取 80 名。由於名額有限, 本課程以持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者以及 109 年有「戒菸衛教高階訓練合格證書」換證需求之學員優先錄取,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- (2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, 請注意以下事項再進行報名：
 - a. 有呼吸道症狀應盡速就醫在家休養, 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
 - b. 在 14 天自主管理期間者, 請勿參加。
 - c. 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無法參加。
 - d. 參加活動請配合量測體溫、洗手。
 - e. 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。

八、費用：**免報名費**, 恕無提供交通費及住宿費, 請參訓學員自行安排交通方式及住宿。

九、活動須知：

- (一) 本會將主動申請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, 申請通過後, 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, 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護產積分管理系統, 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。
- (二) 全程參與本次課程, 並依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, 可向本會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。
- (三) 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, 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, 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, 本會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護產積分、戒菸衛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無法申請本次活動之「與會證明」。
- (四) 課程結束時間為 17:10, 請學員自行衡量是否能參與完整課程, 恕不接受趕回去值班、趕車等藉口先行離席。(課程未結束前事先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, 無法折抵相關積分)
- (五) 為顧及學員權益, 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, 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, 俾利安排學員遞補。
- (六)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0966-629965 或 E-MAIL 至 ttcea2012@gmail.com, 找許凱媛小姐、戴好珊小姐詢問。也歡迎加入學會 line 官方帳號 @xeb1689q 詢問課程相關內容。



109 年度『戒菸衛教人員充能課程』課程表-高雄場

- 辦理單位：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- 時間：109/06/02(二)
- 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大禮堂 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)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00-13:20	報到	
13:20-13:30	長官致詞	
13:30-15:00	女性戒菸與體重控制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家庭醫學科 戴書郁 主任
15:00-15:20	休息/換證 Q&A	
15:20-16:50	孕產期的女性抽菸 運用心裡支持性輔助戒菸	義大醫院 洪緯惟 個管師
16:50-17:10	簽退	